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